

读《商君书》

人民出版社

读《商 君 书》

北京铁路分局工人理论小组

人 民 出 版 社

读《商 君 书》

北京铁路分局工人理论小组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 印张 49,000 字
1975 年 7 月第 1 版 197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1001·282 定价 0.22 元

目 录

读《商君书》……………北京铁路分局工人理论小组(1)

《商君书》(文选)译注

永定门车站
石景山车站
《更法》篇……………北京铁路分局北京生活段工人理论小组(15)
调度所

内燃机务段
《农战》篇……………北京铁路分局永定门车站工人理论小组(23)

丰台车辆段
《开塞》篇……………北京铁路分局通西车辆段工人理论小组(39)
张家口电务段

丰台车站
《靳令》篇……………北京铁路分局丰台西站工人理论小组(52)

丰台保温段
《赏刑》篇……………北京铁路分局丰台房建段工人理论小组(61)

三家店车务段
《画策》篇……………北京铁路分局三家店工务段工人理论小组(74)
印刷所

读《商君书》

北京铁路分局工人理论小组

商鞅(约公元前 390 年—前 338 年)，姓公孙，名鞅。他是战国中期卫国人，所以又叫卫鞅。后来在秦国变法有功，秦国封给他商於等十五邑的地方，号为商君，因此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商鞅的思想和政治主张，在他死后，由法家后学辑录成《商君书》。《商君书》的成书年代在战国后期，早于《韩非子》。据《汉书·艺文志》记载，这部书原有二十九篇，现在保存下来的只有二十四篇。这些文章较完整地反映了商鞅的进步历史观和他在政治、经济、思想领域里的变法革新的主张。

商鞅是我国历史上法家的杰出代表之一。商鞅变法，是一场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深刻的社会革命。这场变法运动，使秦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都发生了重大的变革，封建制度从生产关系到上层建筑开始取代了奴隶制度，秦国由战国初期的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在较短的时间内变成了“乡邑大治”(《史记·商君列传》)，“兵革大强，诸侯畏惧”(《战国策·秦策一》)的强国，为后来秦

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对历史的发展起了进步的作用。商鞅变法，同历史上所有的变革一样，必然遭到反动势力的猖狂进攻。在整个变法过程中，始终充满了前进与倒退、革命与反动、反复辟与复辟的激烈斗争。商鞅在这场斗争中，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坚持革新，为建立封建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读一读《商君书》，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一下商鞅的法家思想和政治主张，总结商鞅变法的历史经验，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战国时期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从中了解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规律。

—

两千多年前的战国中期，正是我国历史上新兴封建制取代腐朽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时代。奴隶们的起义、暴动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制的根基，成为推动社会大变革的决定力量。新兴地主阶级势力也逐步兴起，不断向奴隶主阶级展开激烈的夺权斗争。奴隶制进一步崩溃，新兴的封建制逐步发展壮大，已成为当时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但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与没落奴隶主阶级反夺权搏斗异常激烈，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复杂。在斗争中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新兴地主阶级逐渐在一些诸侯国取得了政权，并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变法革新，进一步向

奴隶制发动进攻。商鞅变法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进行的。

战国初期的秦国，在当时各大国中是比较落后的国家，奴隶主贵族把持着国家政权，甚至决定国君的废立。他们利用特权维护反动腐朽的奴隶制，造成了秦国的贫弱和落后，国土不断被魏、楚等国侵削，受到中原诸侯国的歧视。秦国一直到公元前四〇八年才实行“初租禾”（征实物地租），即承认土地私有制，比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晚了一百八十六年。“初租禾”的实行，说明秦国的封建制生产关系才逐步发展起来。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即位后，想要“变法以治”，改变秦国贫弱的状况，下令在国内外召用“能出奇计强秦”的人才。正当秦国处于新旧社会变革的关键时刻，继承了前期法家李悝、吴起传统的商鞅，便应召入秦。公元前三五九年，秦孝公任用商鞅，开始了著名的商鞅变法。

商鞅变法，无论在深度或广度上，都超过了以往任何一次变法革新运动。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沉重地打击了腐朽的奴隶制。在经济上，“开阡陌封疆”，废除井田制，承认新兴地主阶级和自由民的土地私有权，准许土地自由买卖。鼓励垦荒，提倡农耕，发展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和新兴地主阶级的经济力量。在政治上，用“国以功授官予爵”取代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剥夺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用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取代奴隶主阶级专

政，用重刑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反抗。在军事上，推行农战合一，奖励军功，发展新兴地主阶级的武装力量。在思想领域里，“燔诗书，明法令”，取缔儒学，用新兴地主阶级思想统一人们的思想。这些变法措施，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顺应了封建制必然代替奴隶制的历史发展趋势，促进了封建制在秦国的胜利。

“革命，一种社会制度被另一种社会制度所代替，总是斗争，是痛苦的残酷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斯大林《和英国作家赫·乔·威尔斯的谈话》）商鞅变法既然是一场社会革命，就必然会遇到反动阶级的捣乱和破坏。变法前，商鞅与旧贵族的代表人物甘龙、杜挚就围绕着是“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更法》），还是“法古”“循礼”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击败了甘龙、杜挚复古倒退的主张，从思想理论上为变法扫清了道路。变法开始后，奴隶主贵族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一次又一次地进行反扑。但是，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以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暴力，无情地镇压了奴隶主贵族的反动活动，推进了变法的胜利进行。当然，由于商鞅变法终究是新兴地主阶级自上而下的革命，地主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决定了它根本不可能依靠劳动人民。因此，在秦孝公死后，奴隶主贵族乘秦惠王即位，猖狂地进行反攻倒算，残暴地杀害了商鞅，秦国的政局出现了暂时的反复。然而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势力虽然得逞一时，但却不能改变封建制必然

代替奴隶制的历史发展总趋势。商鞅虽死，“秦法未败”（《韩非子·定法》）。秦国终于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迅速地由一个贫弱落后的奴隶制国家，一跃而成为先进的封建制国家。

二

人类社会是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向前发展的。在阶级社会中，新兴的阶级由于其阶级利益符合历史发展的方向，因而能够向前看，坚持进步的历史观。腐朽没落的阶级由于其历史地位所决定，必然是向后看，坚持倒退的历史观。春秋战国时期奴隶主阶级是垂死的阶级，对它说来历史的前进和发展意味着它本身的灭亡。因此，他们不承认社会的变化，反对历史的前进，竭力要开倒车，妄图把已经发展了的社会拉向后退。孔丘的“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就是把西周奴隶制说成最理想的社会。孔丘“克己复礼”，就是要恢复西周奴隶制。法家商鞅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与儒家的倒退的历史观相反，他认为历史是发展的，社会是前进的。这种进步的历史观是商鞅变法革新路线的理论基础。

在《开塞》篇中，商鞅认为先有自然界，而后才有人类（“天地设而民生之”）。在人类社会的远古时期是“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母系时代，人类社会的组织单位是靠血

缘关系维系的氏族，他称之为：“亲亲而爱私”的“上世”。后来为了解决氏族与氏族之间的争夺，出现了超出氏族的部落联盟，他称之为“上贤而说仁”的“中世”。这里的“贤”是部落联盟的首长，这里的“仁”是原始社会部落联盟内部处理氏族与氏族关系的道德标准。在后来，为了解决部落联盟的争夺，有了法律，有了掌管法律的官吏和统辖官吏的君主。他称之为“贵贵而尊官”的“下世”。他根据我国古代的传说认为在远古时代，没有刑罚和战争，刑罚和战争都是为了适应时代的变化而出现的。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商鞅对古代历史阶段的划分和对原始社会的理解，对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起源问题的解释是不科学的。他把人类社会进化归功于“圣人”、“贤者”，这仍然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但是在两千多年前，他能看到历史是发展的、进化的，能够推测到“土地、货财、男女之分”，法律、官吏以至于君主都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先秦的思想家中，商鞅是第一个达到这个思想高度的人。商鞅从进步的历史观出发，认为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人们的行动也应该适应社会形势的发展，而不应该墨守陈规。《更法》篇记载的儒法大论战中，商鞅以其进步的历史观为武器，理直气壮地驳斥儒家代表人物甘龙、杜挚鼓吹的“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复古谬论，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进步主张。他说：夏、商、周三代礼制不同，都能称

王，春秋五霸法度不同都能称霸，你们儒家要法古循礼，到底要效法哪一代的古，遵循哪一家的礼呢？在《开塞》篇中，商鞅从人们必须适应社会变化的观点出发，进一步提出，不但不能效法古代，而且也不该拘守现状（“不法古，不修今”）。因为他所处的时代是新兴的封建制和腐朽的奴隶制激烈搏斗的时代，效法古代就会倒退到奴隶制去，而拘守现状，就不能使新兴的封建制得到巩固和发展。“不法古，不修今”，这个口号充分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为建立、发展和巩固封建制的积极进取的战斗精神，达到了他那个时代所能达到的高度。

三

历史上每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取代旧的社会制度都必然要“消灭先前存在的所有制关系”（《共产党宣言》）。我国奴隶社会的井田制，代表着奴隶主阶级残酷剥削广大奴隶的生产关系，是奴隶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它已经成为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在奴隶不断逃亡、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夺权斗争的冲击下，井田制迅速瓦解。当时对正在瓦解的井田制，是顺应历史潮流废除它呢？还是抗拒历史潮流力图维护它呢？这成为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奴隶主阶级在经济制度上斗争的焦点。儒家代表人物孟轲鼓吹要恢复奴隶主阶

级专政，必须从恢复井田制的疆界做起（“仁政，必自经界始”）。他无耻的编造谎言，把残暴的井田制说成是人间的“天堂”，攻击新兴地主阶级废除井田制是犯了大罪。商鞅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顺应历史潮流，明确规定废除井田，“开阡陌封疆”，承认新兴地主阶级和自由民的土地私有权，用新兴封建制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奴隶制的生产方式。这虽然是用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对历史的发展起了进步的作用。

在封建制度下如何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封建国家的经济力量，这是摆在新兴地主阶级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商鞅的重农重战的思想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在《农战》篇中，充分表达了商鞅这种重农重战的法家思想。商鞅认为农民爱护土地，注重定居，只有使人民“归心于农”，才可以信赖他们守土作战（“信可以守战也”）。为了提倡农战，商鞅变法中规定，对新兴地主阶级和自由民在发展农业生产和对外作战中有功的授给官爵，原来的奴隶生产粟帛多或对外作战立有战功的，可以获得自由民的身分。使民众对农战“争以为荣，莫以为辱”（《靳令》），把民力集中到农战上来。这实际上是一项寓兵于农，农战合一的进步措施，可以加强新兴地主阶级国家的军事力量。商鞅还针对当时奴隶主贵族搞工商业，同新兴地主阶级争夺劳动力，破坏农战的情况，提出

了重“本”(农业)抑“末”(商业)的经济政策。商鞅认为农战是新兴地主阶级富国强兵的唯一途径,新兴地主阶级只有靠农战才能使国家兴旺,政权才能巩固,才能成就王业,统一天下。商鞅的农战思想虽然完全是从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出发的,但是它对进一步摧毁腐朽的奴隶制,发展和巩固封建制,发展社会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三国时代著名法家曹操曾经正确地指出“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对商鞅重农重战的政策给予了肯定的评价。

四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承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巨大的反作用。商鞅作为两千多年前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是不可能懂得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的。但是,商鞅利用新兴地主阶级国家政权的力量,建立新制度,破除旧制度,在政治领域里针对奴隶制的“礼治”,提出以法治国的路线却是进步的。在《画策》篇中记载的“以战去战,虽战可也。以杀去杀,虽杀可也。以刑去刑,虽重刑可也”的思想,实际上就是用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取代奴隶主阶级专政,用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暴力消灭奴隶主阶级的反革命暴力。这反映了商鞅在运用新兴地主阶级国家政权时,对“刑”和“赏”的作用的高度重视。

商鞅的“以刑去刑”的思想，是以新兴地主阶级的“刑无等级”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刑不上大夫”。在《赏刑》篇里，对商鞅的“刑无等级”，做了这样的说明：“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这就是说，凡违犯新兴地主阶级国家法律的就要受到刑罚制裁。当然，商鞅的“刑无等级”，实质上不过是用封建制的等级代替奴隶制的等级，它虽然主要是为了镇压奴隶主贵族，同时，它也包含着对劳动人民的专政。这正是法家代表人物的思想和政治主张的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但是，商鞅的“刑无等级”，做为“刑不上大夫”的对立物，把奴隶主贵族列为专政的对象，正是对奴隶制“刑不上大夫”的“礼治”的否定。从历史上对商鞅变法的记载来看，在整个变法过程中，奴隶主贵族一直没有停止破坏活动。变法之初，公开反对变法的奴隶主贵族和儒生就不下千人。他们针对商鞅的“刑无等级”，唆使太子犯法来向商鞅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商鞅毅然操起专政的武器，用严刑镇压了奴隶主贵族的破坏活动，割了公子虔的鼻子，在公孙贾的脸上刺字，并处决了大奴隶主贵族祝懣，又在渭水边上镇压了反对变法的奴隶主贵族及反动儒生七百多人。这些行动都给了奴隶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恩格斯说过：“**没有暴力，没有坚定不移的无情手段，历史上任何事情都是不会成功的。**”正是因为商鞅坚持了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用重刑镇压了奴隶主贵族

的反抗，才使变法取得了胜利。商鞅把专政矛头主要指向没落奴隶主贵族，用革命的暴力保卫了新兴的封建制，摧毁奴隶主贵族复辟奴隶制的阴谋。因此商鞅的“重刑”思想是不能完全否定的。

商鞅用重刑镇压奴隶主贵族这本来是革命行动，但是孔孟之徒却恨得要死，怕得要命。与商鞅同时代的孟轲就大骂秦孝公和商鞅是“暴君污吏”。反动儒生赵良打着“恃德者昌，恃力者亡”的破旗威胁商鞅，要商鞅放弃法治路线。以后历代儒家之徒无不恶毒地攻击商鞅。清代反动儒生黄震当他读《商君书》时，心有余悸地说：“至今开卷于千载之下，犹为心目紊乱，况当时身被其祸者（指当时受到打击的奴隶主贵族）乎！”（《黄氏日钞·商子评语》）叛徒、卖国贼林彪在两千多年后也重弹“恃德者昌，恃力者亡”的老调，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并咒骂法家是“罚家”。这只能暴露林彪是孔孟的忠实信徒，是反动没落阶级的代表，是开历史倒车的反动派。

商鞅所说的“赏”，就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家用赏赐官爵的办法来鼓励民众努力农战，以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所谓“壹赏”、“少赏”的实质，就是只对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有功的人才给予官爵。这样人们才重视官爵，才能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多效力，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家才能强大。他把那些不从事农战，而靠世卿世禄制度和鼓吹儒家《诗》、《书》取得官爵的人斥之为“奸

民”，并把奸民做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对象。

商鞅的“国以功授官予爵”，不但是推行农战政策的重要手段，而且具有摧毁奴隶主贵族世卿世禄制的意义。世卿世禄制是奴隶制的一个重要支柱，凭借这个制度，奴隶主贵族世代把持着国家政权，对广大奴隶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在新兴地主阶级夺取了国家政权以后，世卿世禄制又成为奴隶主贵族进行复辟活动的手段。儒家的“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就是把维护世卿世禄制做为重要内容。商鞅规定官爵利禄只能出自农战之功，就堵塞了奴隶主贵族把持国家政权进行复辟活动的途径，同时却给新兴的地主阶级打开了取得官职、参加政权的大门。商鞅认为国家按农战的功劳授官予爵，民众就会努力于农战而摒弃儒家之言，把“以功授官予爵”做为打击儒家、巩固封建制国家的重要武器。

五

历史上在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的过程中，当旧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被推翻以后，“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毛主席《严重的教训》一文的按语）。战国中期奴隶制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在阶级斗争的风暴中已经土崩瓦解，但奴隶主阶级还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进行

复辟奴隶制的活动。孔孟之徒利用奴隶主贵族意识形态在思想领域里的反动影响，周游列国，到处游说，“烦言饰辞”，“高言伪议”，大造反革命复辟舆论。商鞅在变法斗争中，深切地认识到儒家意识形态成为社会向前发展的重大障碍。他在《农战》篇中揭露说：“从事农战的人有一千个，鼓吹儒家的诗书有一个人，这一千个人就都懒于农战了。因此他把儒家的意识形态斥之为吸人血的虱子，是腐蚀新兴地主阶级国家的害虫，如果让儒家的意识形态占了上风，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家就会没有人可供农战之用，造成“农者寡，而游食者众”，以至贫国弱兵的恶果。因此，商鞅明确提出新兴地主阶级要治理好国家就必须去儒家之言，取缔儒学。这样才能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

商鞅不但看到了儒家之言的危害，而且在《赏刑》篇中明确提出了取缔儒学的措施。对儒家之徒不给他们以富贵，不给他们评论刑罚的权利，不给他们散布反动言论的自由。商鞅所说的“壹教”，实质上是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对没落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统一人们的思想。这是他“燔诗书、明法令”的理论根据，它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阶级和儒家之徒利用旧的意识形态搞复辟的罪恶行动。商鞅的这一主张，为后来的杰出的法家韩非等人所继承，对巩固和发展新兴的封建制起了重大作用。